

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28 學分	包括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48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37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15 學分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 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2	2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, 必修 0 學分)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科目共 48 學分								
傳播概論	3							
基礎寫作	3							
基礎影像製作	3							
社會學與傳播(四選二)	3							
傳播史		3						
基礎聲音製作		3						
基礎資訊製作		3						
新聞採訪寫作		3						
心理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3						
研究方法			3					
傳播倫理			3					
政治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3					
傳播理論				3				
經濟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	3			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(一)					3			
校內實習(一)					2		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(二)						3		
校內實習(二)						2		
校外實習(一)						2		
★校外實習(一)於大三下至大四上之暑期開課								

(三)專業選修科目 40 學分	凡本學系（含電訊傳播碩士班）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<p>(四) 自由選修共 15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2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 4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5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 	
<p>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</p>	